

# 青 岛 市 教 育 局

## 关于组织青岛市 2024 年度教育科研 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

各区、市教体局，在青各高校，局属各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助推全市教育教学改革，培育推广优秀教育科研成果，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公布市教育局学术类评定项目的通知》（青教办字〔2014〕39号），市教育局决定组织青岛市 2024 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严守质量第一、影响力优先、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类，拟评选 200 项，其中特等奖 20 项、一等奖 60 项、二等奖 120 项。

### 二、参评范围

青岛市域内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的教育工作者，均可申报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。采取逐级推选的申报方式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各相关受理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性、科学性和学术规范性进行审查。

### 三、成果类型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成果类型

1.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教育科研著作、论文、工具书（不包括主编，不包括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，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不少于4000字），教材等；

2. 未公开发表或出版，但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对教育改革创新有重要推动作用，被区、市及以上党委及政府领导批示、推广的决策咨询、调研报告等。

3. 通过结题鉴定的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山东省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总报告。

#### 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 成果应符合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对推动教育改革创新、提高育人水平有较高的贡献度；对党委政府重大教育决策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；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，问题明确、观点鲜明、机制制度有创新、路径和策略可操作，表述严谨、论证充分、结论可信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、较强的解释力。

2. 注重考察申报成果的学术品质、推广价值。依托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且有明确标示的，专家书评公开推介的，获得主要领导批示肯定，党报党刊摘编的，获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《新华文摘》等刊物转载的，评奖优先。

3. 课题研究总报告类成果，课题通过结题验收、取得结项证书，至少在正式教育期刊（含《青岛教育》，青岛市教育局编印，鲁准印号 0210044）发表与课题相关度高的论文 1 篇。同时提交研究总报告的查重报告，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20%。

4. 已获青岛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的不再参加本次评奖，参评成果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教学成果奖。

5.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

6.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，在颁奖之前发现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；已经完成奖励的，撤销奖励，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数量**

各区市限报数量见附件 1，局属学校、行办学校、各高校限报 3 项，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自主申报。其中，课题研究总报告不高于 30%，35 岁以下（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青年教师不低于 30%。

#### **五、报送材料要求**

各单位推荐的成果，应按照报送材料说明（附件 1）要求，于 7 月 8 日前将材料的纸质稿报送至市教科院厚德楼 405 室，电子稿发邮箱：[jkyjyjcyjzx@qd.shandong.cn](mailto:jkyjyjcyjzx@qd.shandong.cn)。后期组织成果评选材料网络填报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教科院联系。

联系人：韩老师，电话：87076125

- 附件：1. 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报送材料说明  
2. 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 
3. 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青岛市教育局

2024年3月26日